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电解铝生产线、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合称“本次交易”）。为顺利开展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怡力电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65 号《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怡力电业及其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

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嘉厚


张焕平


梁叔全